2019年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申报须知

根据《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苏委办发﹝2018﹞54号），现就2019年组织申报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相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9年9月1日至10月15日

二、适用对象

1. 顶尖型人才（A类）。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（或称“院士”）。

2. 领军型人才（B类）。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（青年项目除外），国家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（青年拔尖除外），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省“双创人才”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；姑苏人才计划资助的领军或相当于领军人才。

3. 拔尖型人才（C类）。“四青”人才：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（青年项目）、国家级重大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（青年拔尖人才）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（青年学者项目）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新引进的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10万元及以上的高管和技术骨干。

4. 骨干型人才（D类）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直聘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或相当职务者；留苏创新创业的博士后；省“333工程”三层次培养对象；新引进的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5万元～10万元的高管和技术骨干。

5. 储备型人才（E类）。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；符合各地紧缺专业目录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符合各地紧缺工种目录和相关条件的高技能人才，高级工应在30周岁以下；中级职称及以上专技人才；自主创业并带动3人及以上就业的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。苏州本地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苏就业创业的，视同为引进。

三、适用条件

1.适用单位范围

（1）全市各类企业（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三资企业、私营企业，以及中央和部省属在苏企业等）；（2）重点支持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领域部分事业单位。

2.人才引进情况要求

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首次从苏州大市以外全职引进。

3.人才在岗情况要求

申报人才需全职在苏工作，如系创业的应已注册落户，且为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。如系就业的，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正常缴纳社保或个税3个月以上。柔性引进人员、人事关系在外地或外地公司派遣到苏州任职等类似情形的，均不享受政策。

4.人才住房情况要求

申报人才个人及家庭需在苏无自有住房和购房记录。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苏州大市范围内，无自有商品住房，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无购房记录。

四、有关标准

1. 乐居购房贴。A类人才按“一事一议”方法，可给予最高500万元购房补贴。购房贴应当自人才完成购房手续后兑现，也可按协议分年度发放。各地应与人才签订相关协议，或在不动产证上注明限制转让期限，获得购房贴所购的商品房，应满3年以上方可上市交易。B类人才可给予最高250万元购房补贴。其中，符合姑苏人才计划等相关专项人才计划的，按相关文件执行；高校院所引进的B类及以上人才，按照高校院所引才政策享受相关待遇，再由单位按照支持高校院所引才政策享受引才补贴。

2. 乐居租房贴。租房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A至D类人才可分别给予不低于8000元/月、5000元/月、3000元/月、1500元/月的租房贴；E类人才按博士（正高级职称）不低于800元/月、硕士（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）不低于600元/月、本科（中级职称、技师）不低于400元/月给予租房贴。补贴期间，入选相关人才计划享受待遇或获得购房贴的，停止发放租房贴，并作相应扣除。

3. 乐居助力贷。A、B类人才首次使用公积金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最高可放宽至贷款限额的4倍。C类人才首次使用公积金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，最高可放宽至贷款限额的2倍。

符合专项人才计划和政策的人才，按照相应文件执行。按照引进地区或单位的政策，已享受安家费、住房等类似待遇的，不重复享受购房贴、租房贴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由用人单位通过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申报网址：http:// www.gusu.gov.cn，申报时由用人单位办理人根据注册地原则选择姑苏区进行申报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注册、登录

申报单位代理人登录网上办事大厅，关联手机号码，完成注册。2018年已申报过人才乐居的，使用原有账号和密码即可登录，账号密码遗忘的可联系技术进行咨询修改。

（二）填写单位申报信息

申报单位代理人在单位申报模块中填写单位基本信息。

需要填写的信息有：单位类别（选择）、单位全称、所属区域（选择）、单位账户信息、代理人信息；

2018年已申报过人才乐居的，登录后需确认更新上述信息。

（三）填写个人申报信息

申报单位代理人在个人申报模块添加申报人的基本信息，选择申报业务并提交。续领“乐居租房贴”的，直接点击“续领”按钮，补充并确认信息。

需要填写的信息有：姓名、性别（选择）、身份证件类型（选择）、身份证件号码、学历信息、首次来苏时间、个人履历信息、联系电话、婚姻状况（如已婚需要填写配偶及子女身份信息）；

需要上传材料：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根据申报业务类型所需要的人才身份证明、租房合同、个税证明等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姑苏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职业能力建设处，62901287；

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，68723212；

申报平台技术部门，18914047603（夏工）。